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60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一），部分应收账款系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

（1）请你公司说明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

认时点、历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历年来和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与问题(1)中相关客户的沟通进展，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 请亚太所说明对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函询内容、函件发出的时间，截至目前的回函情况；对于已回函、存在争议的，具体说明存在争议的内容，对于未回函的，结合客户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与该客户具体沟通情况，说明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4) 请亚太所说明对于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具体采取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前期收入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是否存在过去年度及当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二)，本年度非正常损失 28,714,193.68 元，其中 22,555,600.06 元系与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融怡亚通”）因合同终止而产生的货物毁损损失，现场已拆除；其余 6,158,593.62 元系易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香港”）因仓储管理产生的货物毁损损失，疫情原因年审会计师无法现场

核实。对此：

(1) 请你公司说明与东融怡亚通相关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同时，说明你公司对与东融怡亚通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与东融怡亚通相关合同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货物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如是，结合产品定制时的具体沟通情况，说明合同终止的合理性，说明货物产生损失的原因和损失程度，结合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融怡亚通的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请亚太所对问题(1)发表意见，同时，结合对上述货物交割现场的实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相应货物损失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说明易尚香港因仓储管理产生货物毁损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方式、占其所有存货的比例，结合相应货物的内容和性质、储存条件，说明上述损失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损坏的情形，结合易尚香港仓储管理相关制度，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货物损毁已采取的具体追责措施；

(5) 请你公司结合过去年度对易尚香港的存货盘点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相应货物毁损损失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结合过去年度存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后计提的情形；

(6)请亚太所结合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对 (5) 发表意见，说明易尚香港期初存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三)，本年度部分销售行为及应收账款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

(1) 请你公司说明亚太所难以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本年度部分销售行为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中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以及你公司销售政策和客户信用资质选取标准，分析说明你公司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与上述客户开展应收账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与问题 (1) 中相关客户的沟通情况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同时，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

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 请亚太所说明对问题(1)中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函询情况，截至目前的回函情况；对于已回函、存在争议的，具体说明存在争议的内容，对于未回函的，结合客户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与该客户具体沟通情况，说明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5) 请亚太所说明对问题(1)中相关销售行为和应收账款具体采取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存在收入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4.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四)，本年度部分采购行为及预付账款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

(1) 请你公司说明会计师事务所难以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本年度部分采购行为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历年来和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是否应当转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 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在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与新

增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结算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结合采购的货物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上述预付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还有新增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相关预付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 请亚太务所说明对问题(1)中的供应商的具体函询情况，截至目前的回函情况；对于已回函、存在争议的，具体说明存在争议的内容，对于未回函的，结合供应商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与该供应商具体沟通情况，说明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亚太所说明对问题(1)中相关采购行为和预付账款具体采取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存在成本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5.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五)，本期营业收入 803,661,364.14 元，营业成本 907,809,769.30 元，综合毛利率-12.96%，较上期综合毛利率 31.32%，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你公司展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1,910,047.99 元，较去年减少 13.86%，展示业务营业成本为 825,709,463.83 元，较去年增加 53.12%；展示业务的毛利率为-26.66%，较上年同期减少 55.40%。对此：

(1) 请你公司结合展示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反而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经营计划、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以及你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成本结转时点和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分析说明展示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展示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是否对你公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4) 请亚太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六)，公司因筹建贴片机生产线需要，与深圳市华兴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隆机电”）签订合同，向其购买贴片机生产线设备，合同价款计 88,050,000.00 元，已按合同于 2021 年 4 月累计已支付预付设备款计 66,627,569.72 元，后因公司投资项目调整原因本设备采购合同中止执行，有关善后事宜双方仍在商议之中。对此：

(1) 请你公司说明与华兴隆机电相关合同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的具体时间、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安排，同时，说明你公司对与华兴隆机电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项目调整以及与华兴隆机电相关合同终止的具体原因和时间,结合相关投资项目决策程序以及相关货物交割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未确定实施相关项目、以及在你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向华兴隆机电预付设备款66,627,569.72元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结合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结合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兴隆机电的关联关系和人员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相关预付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 请亚太所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7.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七),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易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易尚展示本部账面存货计8,763,851.57元存放该公司)、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只能执行远程审计程序。

请亚太所说明截至目前对上海易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年报中披露的相应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

真实、不准确的情形，上市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存货（如有）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减值准备。

8.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八），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存在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到期债务、债务违约等诉讼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310,239.33 元，较去年下降 1,04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147,566.19 元，较去年下降 1,905.20%。根据你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亏损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对此：

（1）请你公司具体列示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到期债务和债务违约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发生的时间、原因、融资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债务期限、利息、逾期时长、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违约债务的担保情况，说明相关违约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的资产被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已到期债务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付款政策、客户

信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结合期后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

(5)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以前年度分季度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差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结合你公司 2022 年截至目前的盈利情况，说明你公司净利润是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

(6)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9. 你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报告被亚太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一是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你公司在客户赊销政策及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程序上，未能准确及时的执行，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从而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二是存货库存金额较大，你公司在执行存货仓储与保管程序上，未能及时对存货存储及保管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可能导致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未及时发现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从而影响易尚展示对存货品质及资产价值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年报显示，你对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为，“全力清收历史应收账款，严控新的应收账款产生。从制度、执行、手段等方面加强现有应收账款的消化清收。采取对欠款客户多手段进行清收，除常规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外，对不配合的客户采取发律师函、起诉等方式解决。对采取法律手段仍然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计提损失，进一步夯实应收账款质量”；对存货管理方面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为，“持续强化库存管理，加强存货控制，定时对库存进行盘点，切实从存货的采购、入库、管理、出库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避免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存货损失。同时，公司将组织仓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再次学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管理素质”。上述整改的时间期限为2022年6月1日。对此：

（1）请你公司结合客户信用管理政策，说明报告期内未能准确及时执行客户赊销政策及应收款项催收和质押程序的原因；

（2）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管理政策，说明报告期内未能及时对存货存储及保管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的原因；

（3）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在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和存货管理方面具体的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等，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的整改进展，是否已取得实质成效，是否能够在2022年06月01

日完成相应的整改；

(4) 请你公司说明在截至目前的整改中，是否发现了新增的应收款项、存货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准确等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及时作出相应的更正；

(5) 请亚太所进一步说明，除财务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和存货外，是否存在其他应关注的应收款项和存货，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6) 请亚太所对问题(4)中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年报第2页显示，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年报第73页显示，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事务所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因为该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问题致使公司董事会无法审议相应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对此：

(1) 请你公司与董事进一步核实，在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董事会是否能够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问题”，是否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的情形；

(3) 请亚太所结合进场时间、人员配备等说明发生“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问题”的具体原因，是否做到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

11.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523,769.25 元，较期初余额 479,582,283.76 元减少 89.05%。其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10,287,501.78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2,160,104.57 元。对此：

(1)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分月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

(2)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特别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利率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被其他方，特别是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3) 请亚太所详细说明对货币资金的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流向关联方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报备相应的核查底稿。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299,672,074.06 元, 包含你公司出售惠州易尚软件及废料收入。请你公司:

(1)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 具体说明惠州易尚软件出售和废料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软件出售的时间、产品类型、软件出售和废料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合理;

(3) 请亚太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75,157,726.62 元,较去年减少 40.33%,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593,589.53 元,较去年减少 45.88%。请你公司:

(1) 结合近年来你公司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如购销数量、金额及具体内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等)、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存货库龄与销售情况、票据管理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你公司收入成本确认过程及依据,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2) 补充说明你公司其他业务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和经

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亚太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涉及三名客户，账面余额为 21,813,052.8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845,719.74 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三名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历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2) 结合上述三名客户存续和经营情况、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对收回相关款项采取诉讼等措施；

(3) 请亚太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57,617,477.71 元，其中，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55,344,904.13 元，占比 98.56%。同时，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39,859,207.94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8.73%。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说明预付款项前五名往来单位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结合业务内容说明对其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说明预付款项前五名往来单位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同时，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链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相关预付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6.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8,345,673.01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1,511,127.02 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具体名称、款项往来发生的具体时间、内容、原因和必要性；

(2) 结合上述款项往来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 结合上述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上述往来方的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亚太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7. 2018年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销售房产的公告》，涉及易尚创意科技大厦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5.57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每平方米79,999元，每套备案价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准的价格为准。目前，该部分房产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18]宝安001号），正处于销售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已销售面积10,032.68平方米。请你公司：

（1）具体列示上述房产自2018年起，每年的销售情况，包括预售面积、每平方米均价、金额、净利润、变化幅度，并说明房地产预售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

（2）请亚太所对报告期内上述房地产收入及利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8. 报告期内，你公司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其他综合收益-10,039,829.56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房地产的地点、面积、原自用的用途，说明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说明本期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亚太所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下房屋及建筑物期初余额为 349,933,487.60 元，因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14,395,579.63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因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的具体情形，金额核算依据，折旧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亚太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民间借款 151,625,694.87 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时间、合同签署日期、借款用途、出借方、借款利率、抵押物情况、借款期限、到期时间等；

(2) 说明公司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说明逾期金额、逾期利率、相关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正常经营，同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3)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采用民间借款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抽贷、停贷等情况，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危机，并说明你公司为解决金融机构抽贷、停贷等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1.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预计负债 12,0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与深圳市恒晟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易尚股权转让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部分涉及金额。请你公司：

(1) 具体说明上述转让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或交易对手方违约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涉及相应诉讼情形；

(2) 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全部收回，如是，请亚太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否，请公司说明预计收回的时间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22.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导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9,253,996.24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对上述房地产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关键参数选取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亚太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为46,067,090.55元，形成原因为存货非正常报废损失、预计损失等。你公司因东融怡亚通相关货物毁损和易尚香港相关货物毁损产生非正常损失28,714,193.68元。请你公司：说明除上述两项货物损失外，其他营业外支出的产生原因及确认依据；请亚太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4. 2021年11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庆得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林庆得已于2021年11月5

日提供了 3000 万元借款。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款项支付进展，同时，具体说明上述借款的使用情况。

25.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设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104,493,786.75 元和-4,676,289.25 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说明新设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6.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两项其他重大合同，涉及标的分别为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和 2020 及 2021 年度奥迪品牌 C 级车展展具服务及运营代理，金额分别为 5,796 万元和 6,560.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该合同的履行情况，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后续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7.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向原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使用权，涉及金额 17,522,123.89 元。请你公司充说明上述向原子公司提供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软件使用权的原因、时间、相关价格的确认依据和公允性、合理性；请亚太所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8.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或有事项，涉及应付款项和

其他应付款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年报中披露的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相关资产已被强制执行或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说明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22 日